

## 北京艾的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 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

#### 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 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北京艾的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北京艾的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(四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开始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0 日 9:00

结束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0 日 12:00

#### (五) 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#### 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5 日，股权登记日下



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。

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。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

3.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刘鹏律师

(七) 会议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- 1、《201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- 2、《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- 3、《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- 4、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- 5、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- 6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- 7、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 (一) 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持股凭证、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；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单位营业



执照（正本）复印件；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持股凭证和单位营业执照（正本）复印件。股东可以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（授权委托书见附件）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17年5月9日9：00—18：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

公司会议室

#### 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陈婷

联系电话：010-82023100-8188

邮编：100029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

(三) 临时提案

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10天前提交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
(二)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北京艾的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